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 安全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彙編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會 議 程 序 項 目		主持人 (報告單位)	起訖時間	頁次
一	主席致詞	召集人	5 分鐘	
二	上(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警察局	5 分鐘	1-7
三	113 年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含事故影片播放檢討分析)	警察局	5 分鐘	8-10
四	提案討論	與會各單位	10 分鐘	11-31
五	專題報告	行政處	25 分鐘	32-39
六	業務報告： (一)綜合業務報告 (二)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檢討報告	警察局 警察局	15 分鐘	40-51 52-57
七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執法小組報告 (二)工務小組報告 (三)監理小組報告 (四)教育小組報告 (五)宣導小組報告	警察局 工務處 監理站 教育處 行政處	20 分鐘	58-64 65-67 68-72 73-75 76-78
八	臨時動議	與會各單位	5 分鐘	
九	上級指導官致詞		5 分鐘	
十	主席結論	召集人	5 分鐘	
十一	散會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年第3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請衛生局及消防局持續與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協調聯繫與資源整合，以提升急重症處理能力，俾利整體事故致死率有效下降。	衛生局 消防局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均已完成「到院前預警及緊急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建置與作業運行，衛生局持續督導並協調相關單位落實運用，以提升院前急救與院內救治銜接效率。 本局持續與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進行協調與院前資源整合及每年召開1場次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座談會，透過救護案例及討論，有效加強橫向聯繫作業精進急重症後送與醫療銜接，以降低事故致死率。	解除 列管
2	請警察分局製作事故統計分析時，應依警政署最新分類系統進行分析，以利各單位針對具體肇因採取對策。	交通隊 馬公分局 白沙分局 望安分局	本局業於114年8月22日以澎警交字第1143114249號函重申，請各分局依內政部警政署最新事故分類系統進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俾利針對主要肇因採取精準改善對策，持續落實交通安全精進作為。 遵照指示事項辦理。 遵照指示事項辦理。 遵照指示事項辦理。	解除 列管
3	為有效防制本縣114年下半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請各工作小組落實執行各項具體防制作為	澎管處 澎湖工務段 澎湖監理站 工務處 警察處 教行消 育政防 局處處 局	本案處理情形如附頁。	持續 列管

4	縣道 203 線與 204 線西文段，連續兩年列為本縣事故件數前二名之高風險路段，請工務處或澎湖工務段盤點該路段是否有工程面向需優先改善，並儘速研提具體改善方案。	澎湖工務段 工 務 處	本段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辦理。 請澎湖工務段先行盤點該路段是否有工程面向需優先改善，如有需本處配合再另行告知。	持續 列管
---	---	--------------------	--	----------

澎湖縣 114 年下半年防制交通事故具體作為辦理情形				
防制 面向	改善項目	具體作為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工程面向	聘請專業交通顧問公司提供技術協助	研擬聘請交通顧問公司擔任總顧問，針對易肇事路(段)口提供專業改善建議，強化道路安全設計。	本案業已洽詢交通顧問公司及專家學者中， <u>預計今年度決定合作形式及經費來源，明年開始辦理。</u>	工務處
	持續推動易肇事路口現勘與工程改善	由工務處每季邀請相關單位，針對轄內高風險或事故熱點地段進行現地勘查，並依警察局提供前五大易肇事路(段)口、肇因分析及圖資資料，研擬對策進行道路工程改善，並持續追蹤其防制成效。	工務處： 1、本案已依據易肇事路口完成初勘作業，後續將依相關規範辦理改善規劃，並<u>預計邀請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進行肇事原因分析、提供對應改善建議及審查改善方案。</u> 2、改善計畫完成後，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改善內容，預計於<u>115年6月前</u>完成改善作業。 警察局： 本局已於114年8月21日以澎警交字第1143114196號函及114年10月9日以澎警交字第1143116283號函，提供114年1至9月易肇事前五大路口之肇因分析及圖資資料，供工務處規劃改善方案參酌。	工務處 警察局

	推廣設置路口行車導引線，明確設立主支線路權	於馬公市無號誌易肇事路口，計有民權仁愛路口、海埔路與新生路 86 巷口、水源路停車場出入口、三民海埔路口、民福中興路口、中興惠民一路口及中華永和街口、六合路與六合路 41 巷口等 8 處設置「路口行車導引線」，讓主幹道車輛順向通行、支線車輛停讓位置明確，強化行車秩序並降低交叉衝突風險。	本項共計 8 處路口，均已完成 <u>初勘作業</u> ，目前刻正依「易肇事路口設置指引」進行改善配置，預計於 <u>今年底前</u> 完成改善作業。	工務處
	改善人行環境及設置左轉附加車道	研議海埔路（太陽城停車場至北辰街）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以改善交通流暢度，以及規劃海埔路（興港北街至太陽城停車場）標線型人行道串聯人行空間，保障行人安全。	本案業已辦理現場會勘並完成初步規劃，目前進度為 <u>人行道退縮調整工程施工中</u> ，待完工後即可辦理 <u>標線繪製</u> ，整體工程亦預計於 <u>今年底前改善完成</u> 。	工務處
	強化縣道 203 線路段安全設施，防制自撞事故	請澎湖工務段重新規劃該路段道路設計，研議改善措施，以降低自撞事故發生。	本段業於 <u>114 年 8 月 22 日</u> 邀集縣府工務處、警察局、馬公市公所、湖西鄉公所等單位研議各項改善措施，後續將視交通狀況適時檢討調整。	澎湖工務段
	研議設置行人早開(專用)時相	請警察局就人潮密集區(如學校及觀光景點)評估增設行人早開(專用)時相號誌，以保障行人優先通行。	1、為提升學童通學安全，本局今年已於校園周邊道路 <u>增設行人早開號誌 2 處</u> （ <u>民族治平路口及新生文學路口</u> ），並於 <u>馬公高中側門旁設置 1 處行人觸控號誌</u> ，有效改善學校出入高峰時段之通行安全。 2、另預計於 <u>114 年底</u> 前，在 <u>石泉國小前路口增設行人早開號誌 1 處</u> ，持續完善通學環境，打造更安全友善的行人通行空間。	警察局

教育面向	青少年交通安全教育強化	請教育處結合澎科大、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辦理機車安全宣導專案，透過講座、實境模擬等方式，協助學生建立安全駕駛觀念，銜接考照前交通法規教育。	為強化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教育處結合 <u>馬公國中、文光國中、中正國中、澎南國中、湖西國中、白沙國中、吉貝國中、西嶼國中、望安國中、七美國中、烏嶼國中等 11 校</u> ，共同辦理「校園機車安全宣教計畫」。活動以講座與實境模擬體驗為主軸，邀請專業講師及進行法規宣導與防禦駕駛示範，並協助學生在取得駕照前建立正確安全駕駛觀念，強化守法自覺，期能降低青少年騎乘機車事故發生率。	教育處
執法面向	強化重點違規路口執法密度	本縣路口事故主要運具及肇因分別為「機車」及「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請警察局針對轄內易肇事及好發行人事故之路口，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停讓、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及道路障礙等交通違規。	114 年 7 至 9 月取締 1,377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924 件比較， <u>增加 453 件</u> 。	警察局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如闖紅燈、酒駕、等)執法作為，提升見警率與違規嚇阻力道。	114 年 7 至 9 月取締 2,192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1,566 件比較， <u>增加 626 件</u> 。	警察局
監理面向	推動「幸福巴士」便民接駁服務	請澎湖監理站評估於馬公市區設置高齡者幸福巴士，提供醫療機構與主要站點接送服務，降低高齡者騎車或步行風險。	1、馬公市公所刻正推動幸福巴士，公路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核復同意辦理。 2、有關 <u>營運計劃書目前草擬中</u> ，俟完成後將送公路局審核。	澎湖監理站
		本縣機車駕訓班位於馬公市鎖港里，訓練期間需由家人或朋友來往接送，為	本站於 <u>114 年 10 月 14 日</u> 拜會馬公市市長，針對幸福巴士營運成效提	

		避免學員至駕訓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亦可研議搭乘幸福巴士接送至機車駕訓班，以提升幸福巴士的搭乘率及提升學員參加機車駕訓意願。	出建議，建請市公所於營運計畫中增列機車駕訓班接送服務，除可擴大服務範圍，亦可有效提升搭乘率。 市公所表示， <u>相關修正內容目前正研議中</u> 。	
	鼓勵年輕人參與機車駕訓	除既有補助外，建議仿效他縣市作法，研議與學校協調提供「公假」機制，鼓勵學生報名參訓。	持續拜會高中(職)及大學校長，研議鼓勵及提升學生報名機車駕訓班意願作為。	
	移工交通安全法治教育	請監理站結合社會處及警察局外事科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外籍移工對於電動自行車與道路交通規則之認識與守法觀念。	1、114 年上半年結合移民署及警察局外事科針對外籍移工及新助民辦理宣導，共辦理 9 場，宣導人次共計 170 人。 2、本季 7 至 9 月共辦理 5 場，宣導人次共計 70 人。	
宣導面向	整合資源進行多元媒體高密度宣導	請行政處統籌結合各局處、學校、民間團體及地方媒體資源，於交通安全月或重大節日旅遊期間，透過多元媒體（如社群平台、廣播、候車亭、公車廣告、計程車車體、超商播放系統、文宣品發放等）進行高密度宣導，強化交通安全意識與行為轉變。	1、在媒體宣導方面，本處積極運用多元管道推動交通安全資訊傳播。透過 <u>2 家地方報社刊登 10 則交通安全專題報導</u> ，並結合 <u>2 家社群（網頁）平台及 2 家廣播電台</u> 進行密集宣導；同時利用候車亭看板、公車（中巴全車）廣告及計程車車體廣告進行移動式宣傳，有效擴大接觸民眾層面。另印製並發放 <u>1 萬 2,000 份宣導文宣及路燈旗</u> ，確保交通安全資訊廣泛傳遞至各角落。 2、此外，本處更跨域整合警政、民政、衛生、教育單位及在地宮廟、民間企	行政處

			業等力量，擴大實體宣導效益。除於人潮聚集及公共場所 <u>張掛 300 條布條、張貼 600 張海報</u> 外， <u>更深入社區與校園辦理 105 場實體交通安全宣導活動</u> ，透過面對面的互動與教育引導，全面且有效地提升民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與認知。	
	結合大型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請澎管處於追風音樂燈光節、澎湖國際沙灘狂想曲等大型活動提供交通安全宣導攤位，並於活動開始前在舞台大螢幕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由行政處及警察局提供)，以擴大宣導效益。	本處業於追風音樂燈光節及國際沙灘狂想曲活動前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以擴大宣導效益。	
救護醫療 面向	強化救護效能及訓練機制	持續規劃救護教育課程，透過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等訓練，強化救護人員在創傷流程之救護處置能力，以降低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	本局業於 5 月 15、22、28 日及 8 月 16 日已辦理 4 梯次辦理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課程教育訓練，以及於 8 月 21 日實際模擬交通事故情境演練 1 場次，藉此強化救護人員在創傷流程之救護處置能力。	消防局
	精進人力素質與高級救護人員培訓	提升人力素質，增加高級救護員技術員(EMTP)之培訓，精實救護人員之創傷處置能力。	114 年本局有 3 名同仁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參加高級救護員技術員(EMTP)之培訓，預計 12 月 31 日前完訓，本局依預立醫囑推動院前給藥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升到院前救護量能。	

澎湖縣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工程改善事項 列 管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縣道 203 線 28.4 公里處 岔路口-大池段(113 年 8 月 23 日) 請西嶼鄉公所於該路口增 設路燈。	西嶼鄉公所	本所業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設置完竣。	解除 列管
2	縣道 202 線 6.8 公里處前 岔路口-湖西段(113 年 9 月 13 日) 對向中華電信圍牆沿線劃 設標線型人行道，延伸至 公車候車亭，請湖西鄉公 所及工務處研議辦理	湖西鄉公所 工 務 處	本所業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路燈遷移完成，刻正 等待縣府劃設標線行人 行道。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持續 列管
3	縣道 203 線 6.92 公里處- 鼎灣段(114 年 7 月 10 日) (1)鼎灣岔路口 2 側彎道 的路樹修剪及樹叢、 枯枝整理，請工務處 辦理。 (2)鼎灣岔路口前設立「 易肇事路段，請減速 慢行」標誌，請澎湖 工務段辦理。 (3)鼎灣路口彎道路段劃 設視覺化減速標線、「 慢」字標線、彎道路 燈桿柱及號誌桿柱前 加設防撞軟桿等，請 澎湖工務段酌參。	澎湖工務段 工 務 處	本段於 114 年 9 月 26 日 及 9 月 30 日，分別在鼎 灣路口彎道處完成視覺 華減速標線劃設，並於 路口前設置「易肇事路 段，請減速慢行」標誌 。其餘改善設施經研議 後暫不劃設，將視後續 交通狀況再行檢討修正 。 路樹修剪部分先前已修 剪完成，10 月 31 日前會 再行修剪一次。	解除 列管
4	澎 8-1 號道 1.2 公里處- 後寮段(114 年 7 月 18 日) (1)幹道 203 線適當位置 劃設直行、右轉指向 線，請澎湖工務段辦 理。 (2)後寮國小正門右側支 道劃設停止線及「停	澎湖工務段 白沙鄉公所	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設置完竣。 本公所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劃設完竣。	解除 列管

	」字標線、槽化線 (3)支道澎 8-1 號道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劃設左轉指向線、讓路線、禁止右轉標誌、車道邊線塗銷、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 (4)民宿左側小支道劃設停止線及「停」字區分路權、幹道縣道 203 線往支道澎 8-1 號道匯入口地面及往前鄰近岔路口地面各劃設 1 組「慢」字等等，請白沙鄉公所研議辦理。			
5	縣道 203 線 5.0 公里處岔路口-安宅段(114 年 8 月 10 日) (1)該處岔路口縣道 203 線設置 2 面「多事故路段，請小心駕駛」標誌，請澎湖工務段辦理。 (2)於路口兩側支道劃設停止線及「停」字、繪製槽化線、路口旁小支道劃設讓路線。 (3)安宅牌樓支道劃設行人穿越道線及中央槽化線。另該處兩側支道劃設機車待轉區，並於縣道 203 線擇適當位置增設 2 面「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等，請馬公市公所辦理。	澎湖工務段 馬公市公所	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設置完竣。 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設置完竣。	解除 列管
6	縣道 203 線 11.95 公里處岔路口-講美段(114 年 8	澎湖工務段	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劃設完竣。	解除 列管

7	月 29 日) 請澎湖工務段於縣道 203 線與講美龍德宮岔路口劃設 1 組行穿線。 縣道 204 線 3.58 公里處-興仁段(114 年 9 月 24 日) 請警察局於該路口號誌運作時段變更為 24 小時運作。	警 察 局	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將號誌運作時段變更為 24 小時完竣。	解除 列管
---	---	-------	---	----------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馬公市西衛里五福路巷弄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馬公市桶盤里海淡廠前路面暨排水設備整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湖 西 鄉 公 所
案 由	「太武村、城北村、隘門村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七 美 鄉 公 所
案 由	「114 年度七美鄉路燈增設及汰換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由	「114 年度五德射擊場及燒爆燬場周邊各里環境基礎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馬公市東文澳 108-43 號周邊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湖 西 鄉 公 所
案 由	「(114)湖西鄉農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案由	「澎湖七美鄉平和村等汰換管線工程(工程編號：RC-114-0760-0001)」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114 年度永安彈藥庫周邊各里環境基礎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4 年度排水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114 年度九地彈藥庫周邊各里環境基礎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4 年度村里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案由	「澎湖馬公市民生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C-114-0729-0002)」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一)請於施工前 1 週，在施工路段前 1 路口設置施工告示牌，並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民眾周知，告知前方路段刻正施工中，請用路人得以改道行駛，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二)於施工路段設置施工時段禁止路邊停車告示牌，避免影響施工進行及交維。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施工路段因涉及公車行經路線，應主動聯繫公共車船管理處協調施工期間之公車動線調整與資訊發布，以維民眾乘車權益。 (二)施工期間應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及週休連續假期施工，並於施工期間依規定豎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三)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四)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	澎 防 部
案由	「光華南污下水道接管整體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澎 13 線(0K~2K)鄉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6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澎 34 號鄉道路面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7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觀星公園及澎 38 旁社區農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8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8	提案單位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案由	「114 年度澎湖所管線設備維修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9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114 年馬公市五德里道挖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0	提案單位	公共車船管理處
案由	多納之咖啡屋轉彎處經常有違規停車，請警察局加強執法取締，以維通行秩序。		
說明	行經多納之咖啡屋轉彎處經常有違規停車，影響公車左轉中正路時行進，擋到整個道路造成交通困擾。		
辦法	請加強巡邏取締違規行為		
審查意見	請討論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1	提案單位	警 察 局
案 由	本縣宮廟辦理遶境活動，於道路、人行道設立牌樓、立柱等宣傳物品，經民眾及社群媒體反映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為取得傳統民俗與交通順暢之平衡，建議路權機關能依相關規範核定路權。		
說 明	一、本縣路權機關核定路權時，多僅提示申請人（單位）保留行人通行空間，以維行人通行安全，未能明確告知相關規範及範圍。 二、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略以，主（次）要道路每車道寬度不得小於 3.0 公尺；人行道淨寬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		
辦 法	建議路權主管(管理)機關，核准申請搭設牌樓、立柱、活動棚架使用道路或人行道路權時，不宜僅要求「保留行人通行空間，以維行人通行安全」，應參考上揭設計規範律定設置後供車行及人行之最小淨寬，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以減少相關紛爭及維護交通安全與人車通行順暢。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簡報大綱



01 前言

02 計畫種類

03 執行概況

04 結論

前言

交通部自2020年起，每年9月訂為全國「交通安全月」

2025年主題為「人本交通 - 停讓文化」

口號為「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



03

計畫種類

停讓文化2.0計畫-114年度交通安全月宣導



04

執行概況

平面媒體(在地報紙)

- 在地報紙(澎湖日報、澎湖時報)刊登廣告文宣



電子媒體(網頁社群)

- 電子媒體(澎湖社群網頁社群超過15,000人粉絲的網頁)



05

執行概況

電視媒體(澎湖有線電視)

- 澎湖有線電視台第7頻道-播放交安月宣導影片



廣播媒體(電台廣告)

- 澎湖在地電台(飛碟聯播網-澎湖社區電台FM89.7、快樂聯播網-澎湖電台FM96.7)

【30 秒】

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不論你是騎車還是開車，
行經路口請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請務必停讓行人。
行人過馬路時，也要遵守號誌，務必走斑馬線。
請大家一起為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

05

執行概況-戶外媒體



09

5鄉1市動起來



實體宣導活動

行動宣導：透過活動攤位及手拿牌巡迴宣導方式，以面對面的互動方式，深入社區、學校及人潮聚集處，讓民眾更容易理解「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的核心觀念，同時也強化宣導的可見度及親和力。



實體宣導活動

高齡長者宣導：針對高齡常出入的「社區活動 - 共餐慶生活動」、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日間照護中心等場所，透過長者熟悉的場域宣導，才能有效提高長者的自我保護意識，降低事故風險。



交通執法與教育並行

透過執法、教育、宣導並重策略，入校園宣講、社區講座及體驗課程，讓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在加強法規約束力的同時，也能培養長期的交通安全文化。



數位與媒體宣導

社群媒體行銷及LINE線上遊戲



創意推廣與跨部門合作

為能更深化宣導成效並擴大社會參與層面，結合警察、學校、公車、宮廟、媒體及民間企業等多元夥伴，激發民眾對交通安全議題的關注與認同，共同發揮宣導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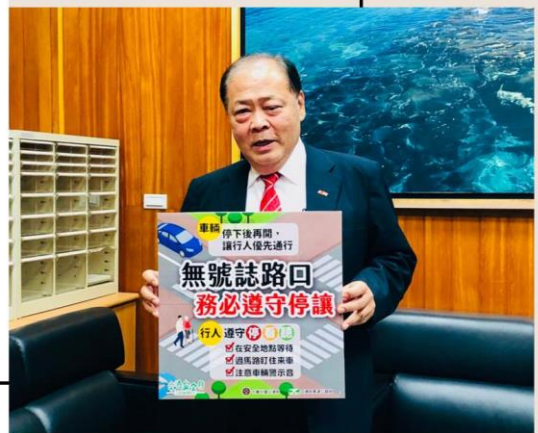
創意推廣與跨部門合作

與在地企業（沿著菊島旅行）、宮廟（前寮朱王爺廟）合作宣導：



結論

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透過各單位多元宣導及創意合作，傳遞「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的核心理念深入校園、社區與民眾生活中，提升全民守法與停讓意識，營造人本、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展現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文化的決心與成效。



114年第4次道安會報綜合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一、交通部114年考評「113年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受評成績業已公布，本縣獲獎項目如下：

(一)團體獎項：達標獎。

(二)單項成績優秀獎：交通安全宣導第三組第1名；交通安全教育及救護醫療組亦獲得第三組第3名佳績。

(三)有關工作補助經費部分，本會報秘書小組已依限提報細部計畫函報交通部審查，並由交通部同意補助在案，各受補助單位(行政處、教育處及警察局)請於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前將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採購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正本與照片等佐證資料逕送本局彙整，俾利依限函報交通部辦理結報核銷請款事宜。

二、本局業於114年10月1日以府授警交字第1140068609號函發各工作小組「交通部114年考評113年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之考評委員意見表1份，請各主辦單位確實檢討改善，以利於明年考評時呈現辦理情形。

三、本縣執行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尚未完成預定進度之各工作小組，應於剩餘2個月內儘速完成各項績效指標，以免影響交通部考評本縣114年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之等第。

四、本縣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情形(如表1)：

(一)整體死亡人數計12人，與114年目標值6人比較，增加6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13人比較，減少1人。

(二)行人死亡人數計2人，與114年目標值0人比較，增加2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1人比較，增加1人。

表1 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表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總體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1	1	4	0	0	0	0	2	8
	113 年 實際值	1	0	1	1	1	2	1	3	2	1	4	0	17
	114 年 目標值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6
	114 年 實際值	0	3	0	2	1	0	2	2	1	1			12
行人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實際值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114 年 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年 實際值	0	1	0	0	0	0	0	0	1	0			2

註：

1. 交通部道路資訊平台目前僅公布114年1至7月數據
2. 本縣114年30日死亡人數計12人(其中6名為24小時內死亡)

五、經查本縣114年1至10月30日死亡交通事故計發生12件、12人死亡，相關分析如下：

- (一)運具：普重機7人最多；自小客及行人各2人、乘客1人。
- (二)年齡：65歲以上5人為最多。
- (三)肇事原因：以分心駕駛5人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2人次之。
- (四)碰撞型態：車與車側撞4人最多；自撞發生3人次之。
- (五)道路類別：縣道7人最多、村里道路4人次之。
- (六)事故位置：路口7人最多、路段5人次之。
- (七)行政區域：馬公市6人最多、湖西鄉4人次之。
- (八)綜上所述，鑑於本縣已無法達成114年度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值（6人），且距離114年年底尚有2個月時間，請各工作小組秉持「能減少一件是一件」之積極態度，務必積極落實執行本會報秘書小組所提供之各項具體防制作為，並持續推動道路

交通安全相關例行性業務，期能降低重大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 六、重申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有關道安會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均依規刊載於警察局網頁，請各工作小組應確實審核會議資料相關數據，務求精準及正確。另請工務處應定期將行人安全設施(行人號誌、行穿線退縮等數據)公布於工務處網頁，以符規定。
- 七、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主管單位，應督促承商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8時及下午4時30分至6時及週休連續假期施工，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安全警示措施，夜間應安裝警示燈，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工程施作完成後，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以維行車安全，另申挖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時，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知會當地警察機關（轄區分局）。
- 八、本季專題報告由宣導小組(行政處)提報，下次會議(115年第1次)輪由監理小組(澎湖監理站)進行專題報告。

澎湖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執行成效	進度
1	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	工務處	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u>至少 2 場以上</u> 。	1. 114 年 10 月 23 日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辦理 114 年度道安教育訓練。 2. 114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將指派承辦人員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道安改善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已達成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u>至少 4 處以上</u> 。	1. 本季已改善 0 處， <u>累計 2 處</u> (馬公市民生文化及樹德文化路口)。	尚未完成
			2.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u>至少 1 處以上</u> (警察局負責)。	2. 本局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海埔路(龍鰲公園旁)路口行人專用號誌設置作業，現正由廠商辦理設計圖繪製中。	尚未完成
			3. 增設人行道置 <u>至少 0.4 公里以上</u> 。	3. 本季增設人行道計 0.15 公里(通梁社區)， <u>累計 0.65 公里(山水社區及通梁社區)</u> 。	尚未完成
			4.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 <u>至少 0.7 公里以上</u> 。	4. 本季改善既有人行道 0 公里， <u>累計 0.15 公里(文化路)</u> 。	尚未完成
			5.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五德國小、石泉國小、風櫃國小、馬公國中及山水國小計 <u>5 間</u> 學校。(由工務處及教育處負責)	5. 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 15 日邀集顧問公司、教育處、警察局及學校召開道路改善設計細部會議中(第 2 次協調會議)。	尚未完成
			6. 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1 處。	6. <u>目前刻正尋找合適位置中</u> 。	尚未完成
			7. 路側障礙物排除 <u>至少 3 處以上</u> 。	7. 本季已排除路側障礙物 0 處， <u>累計 3 處(山水社區)</u> 。	已達成

			8. 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 <u>至少 7 處以上</u> 。	8. 本季改善 1 處(三民海埔路口)， <u>累計 5 處(民福仁愛路口、民福三民路口、陽明永安街口、陽明永和街口及三民海埔路口)</u> 。	尚未完成
3	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行政處	1.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 <u>達 60%以上</u> 。 2. 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 <u>達 70%以上</u> 。	1. 114 年 1 至 9 月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計 <u>11,520 次</u> 、公益頻道託播 <u>120 檔次</u> 。 2. 刊登報紙(電子-網頁輪播)廣告計 <u>10 張圖卡</u> (澎湖日報)、發放文宣廣告計 <u>10,223 張</u> 。 3. 廣告播出電台： <u>4 家</u> ， <u>1,904 次</u> 。 4. 公車車體廣告宣導計 <u>15 面</u> 、燈箱 <u>1 面</u> 、戶外電子看板 <u>3 面</u> 、戶外大型帆布 <u>3 面</u> 。 5. 縣府電視牆及室內外電看板 <u>10 則</u> 。 6. 與社區活動(30 人/場)配合宣導 <u>8 場次</u> 。 7. 配合教育處路老師資源宣導 <u>15 場次</u> 。	
4	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教育處	1. 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 2. 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	1. 本案業於 <u>5 月 24 日</u> 辦理完竣。 2. 本案業於 <u>5 月 22 日</u> 辦理完竣。	已達成
5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教育處 監理站 警察局	1.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u>1 場次</u>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以上。 2. 至各國中小學之重點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u>10 場次</u> 。	1. 本案業於 <u>114 年 9 月 8 日</u> 至澎湖監理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150 人以上。 2. 本處邀集警察局交通隊、澎湖監理站及海波劇團等單位至本縣各級學校計辦理 <u>10 場次</u> 。	已達成
			3. 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 <u>4 場次</u> (由警察局及澎湖監理站各負責 2 場)。	警察局： 114 年 1 至 9 月至澎科大辦理宣導場次計 <u>8 場</u> ，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辦理交通安全	已達成

				宣導各2場次。 監理站： 1. 本站分別於 <u>9月17日及10月1日</u> 至澎科大及澎水職校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實際體驗宣導活動。 2. 預計於 <u>10月中旬及11月27日</u> 分別至澎科大及澎水職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習。	
6	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教育處	於 <u>9月底前</u> 辦理「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花媽校園巡迴活動	1. 於 <u>114年10月2日</u> 至中正國小、東衛國小、石泉國小及中興國小辦理小型巡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2. 於 <u>114年10月3日</u> 結合警察局交通隊至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大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高達 1,000 人辦理。	已達成
7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教育處	於 <u>6月底前</u> 辦理「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活動	本案業於 <u>114年5月17日</u> 假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舉行，並邀請警察局交通隊及澎湖監理站共同組成闖關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已達成
8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計畫	警察局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u>至少 30 人以上</u> 。	為配合甫畢業新進同仁，本局預計於 <u>114年12月4、5日</u> 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尚未完成
9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	114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u>較前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 2%舉發件數。</u>	1. 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5,136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428 件。 2. 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5,399 件與目標值 3,852 件比較，<u>增加 1,547 件。</u>	已達成
10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警察局	<u>114 年取締件數高於前 2 年(112 年至 113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u>	1. 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3,018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51 件。 2. 114 年 1 至 9 月份本局取締 3,972 件與目標值 2,259 件比較，<u>增加 1,713 件。</u>	已達成

11	觀光季期間 交通事故防 制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監理站 行政處 旅遊處 車船處	1. 工程面向： (1)加強易肇事路(段)口夜間照明，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路燈<u>至少 850 盞以上</u>，改善<u>至少 36 處以上</u>路口照明。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u>至少 1 次以上</u>。 (3)檢視縣道易肇事路段，設置本路段為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u>至少 10 處以上</u>。	(1)本季汰換路燈 0 處、投射燈 0 處，分別累計汰換路燈 <u>733 盞</u>、投射燈 <u>150 盞</u>。 (2)持續每月巡護<u>至少 1 次以上</u>。 (3)本季增設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計 <u>4 處</u>，<u>累計 7 處</u>。	設置警告告示牌未達標
			2. 執法面向： 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43103569 號函發「114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左列各項重點項目據以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已達成
			1. 宣導面向： (1)澎湖監理站： 與澎管處等相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於旅客進入澎湖之交通航具處所協助張貼上述文宣，提供旅客交安資訊。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與與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完成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宜，並將宣導文宣協請其張貼於公車上供乘車民眾掃描運用。	已達成
			(2)警察局： 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並製作「<u>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u>」及「<u>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u>」，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3,6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00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並後續加印貼紙計 2,000 張。	已達成

			(3)行政處新聞科： A. 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u>5,000 則以上</u>。 B. 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通安全燈箱廣告 <u>1 面</u>。 C. 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文宣影片至少 <u>3 部以上</u>。 D. 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u>至少 1 部以上</u>。	A. 截至 9 月底交通安全簡訊已發送 <u>12,225 則</u>。 B. 為搭配澎湖各項大型活動，本處已於機場(入境)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u>1 面</u>。 C. 本截至 9 月底已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播放 <u>3 部</u>交安宣導影片。 D. 本處已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1 部，並提供旅遊處於花火節、燈光節等重大活動開始前播放，並於有線電視頻道播放。	已達成
			(4)旅遊處： A. 印製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等宣傳文宣，請<u>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u>，強化宣導效能。 B. 於大型活動開始前，於主舞臺<u>播放縣長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u>，提醒旅客應遵守交通規則。 C. 請 <u>民宿業者配合</u> 向觀光客宣導交通安全，並請民宿置放交通安全文宣供觀光客瀏覽。	A. 本案業於花火節宣傳單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強化宣導宏效。 B. 本案已於花火節活動前播放，<u>計播放 17 場次</u>。 C. 本處將不定期於旅宿業者群組傳送交通安全宣導影(圖)片，並請旅宿業者協助提醒旅客交通安全觀念。	已達成
			(5)公共車船管理處： 利用 <u>本縣交通船、公車總站及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等處</u>託播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以發揮宣導宏效。	114 年 1 至 9 月公車總站跑馬燈交通安全宣導計 <u>9 段</u>、公車車體廣告 <u>176 面</u>。	已達成
12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監理站教育處警察局	1. 澎湖監理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12 場次以上</u>(以高雄所交辦數據為準)。	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20 場次，達 731 人次</u>。	已達成
			2. 教育處：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30 場次以上</u>。	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30 場次，達 1,200 人次</u>。	已達成

			3. 警察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40 場次以上</u> 。	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152 場次</u> 。	已達成
13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監理站	1. 年度參訓人數達 <u>80 人以上</u> 。 2. 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u>5 件以下</u> 。 3. 參訓駕駛人肇事案件 <u>5 件以下</u> 。	114 年 1 至 9 月參訓人 <u>94 人</u> ， <u>83 人取得駕照</u> 。	已達成
14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監理站	1. 每年違規結案率達 <u>87%</u> 。 2. 每年違規裁決率達 <u>87%</u> 。 3. 每年違規移送率達 <u>87%</u> 。	1. 114 年 1 至 9 月違規結案率 <u>94.12%</u> 。 2. 114 年 1 至 9 月違規裁決率 <u>97.48%</u> 。 3. 114 年 1 至 9 月違規移送率 <u>98.13%</u> 。	符合進度
15	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監理站	1. 每月辦理聯合稽查 <u>至少 8 班次以上</u> 。 2. 臨檢通知結案率達 <u>60%</u> 。 3.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低於 30%</u> 。 4. 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u>100%</u> 。	1. 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聯合稽查計 <u>72 班次</u> 。 2. 114 年 1 至 9 月臨檢通知結案率 <u>100%</u> 。 3. 114 年 1 至 9 月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27.12%</u> 。 4. 114 年 1 至 9 月營業車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u>100%</u> 。	符合進度
16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計畫	監理站	督導客運業者 <u>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u> 。	1. 轄管遊覽車客運業 13 家、貨運業 9 家。 2. 114 年 1 至 9 月遊覽車客運完成教育訓練計 <u>13 家</u> 。 3. 114 年 1 至 9 月查核遊覽車業者計 <u>30 家次</u> 、貨運業計 <u>1 家次</u> 。 4. 發布路口停讓新聞稿 <u>3 件</u> 。	已達成
17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消防局	辦理本局消防分隊 <u>12 個分隊</u> 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將傷病患資訊預警後送醫院之 <u>教育訓練</u> 。	本局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系統更新課程，於 <u>5 月 14、21、27 日</u> 共舉辦 3 梯次教育訓練，俾利完成 12 個分隊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	已達成
18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衛生局	推動本縣 <u>1 家</u> 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已完成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已達成

114年30日死亡事故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位置	碰撞型態	主要肇因	年齡	肇事車種	死亡車種	號誌種類
1	2/7	2007	馬公市新店路與海埔路口	路口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	50	自小客	行人	有
2	2/19	0938	縣道202線10.4公里處-龍門段	路段	車與車其他	分心駕駛	64	普重機	普重機	-
3	2/25	1033	縣道203線8.02公里處岔路口-中西段	路口	車與車側撞	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	66	營小客	營小客	無
4	4/21	0807	馬公市海埔路與新生路86巷15弄岔路口	路口	車與車側撞	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	73	普重機	普重機	無
5	4/21	0821	縣道201線0.75公里處岔路口-興仁段	路口	自撞號誌桿	分心駕駛	23	自小客	自小客	有
6	5/27	0604	馬公市北辰街與同和路岔路口	路口	路口交岔撞	闖紅燈直行	93	普重機	普重機	有
7	7/10	0601	縣道203線6.92公里處-鼎灣段	路段	自撞路燈桿	分心駕駛	39	普重機	普重機	-
8	7/18	0911	澎8-1號道1.2公里處-後寮段	路段	追撞	分心駕駛	16	普重機	普重機	-
9	8/10	0909	縣道203線5.0公里處岔路口-安宅段	路口	車與車側撞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5個月	自小客	乘客	有

1. 編號2、3、4、8為超過24小時30日內內交通事故死亡
2.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目前僅公布114年1至5月交通事故數據

114年30日死亡事故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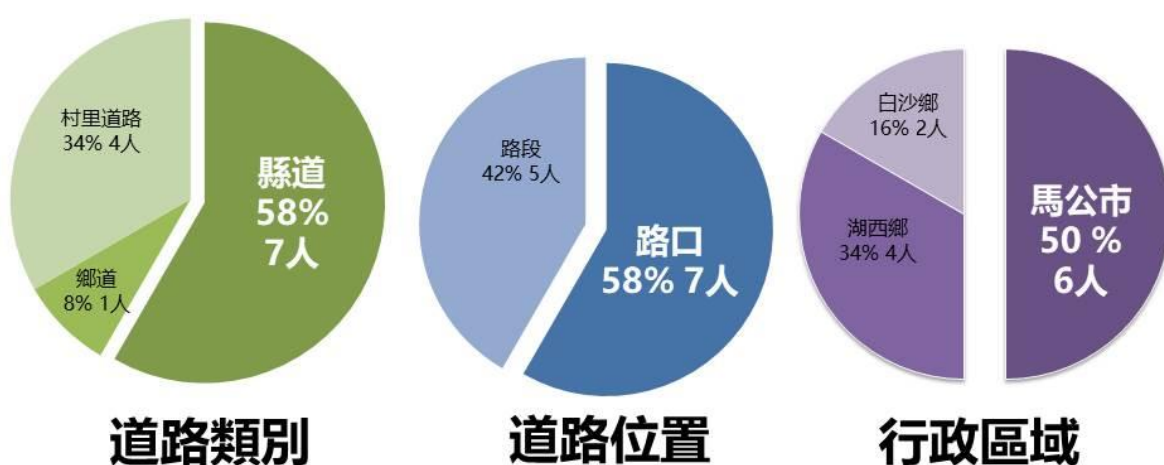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位置	碰撞型態	主要肇因	年齡	肇事車種	死亡車種	號誌種類
10	8/29	1423	縣道203線11.95公里處岔路口-講美段	路口	車與車側撞	起步未注意	35	普機車	普機車	有
11	9/24	0647	縣道204線3.58公里處-興仁段	路段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酒後駕車0.80mg/l	72	自小客	行人	-
12	10/13	1055	湖西鄉紅羅村49-15號東側100公尺處道路	路段	自撞路燈桿	分心駕駛	69	普機車	普機車	-

1. 編號2、3、4、8、12為超過24小時30日內內交通事故死亡
2.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目前僅公布114年1至7月交通事故數據

114年1至10月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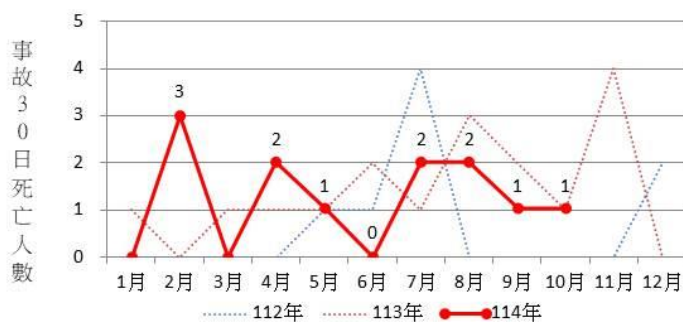
114年1至10月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分析



死亡案件彙整分析

運具	機車最多 7人
年齡	高齡者最多 5人
肇事原因	分心駕駛最多 5人
碰撞型態	車與車側撞最多 4人
事故位置	路口最多 7人
道路類別	縣道最多 7人(縣道203線4人)
行政區域	馬公市最多、湖西鄉次之

114年1至9月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析



114年1至10月死亡12人
與去年同期13人比較, 減少1人
與112年同期6人比較, 增加6人



114年1至9月受傷1,386人
與去年同期1,051人比較, 增加335人
與112年同期1,218人比較, 增加168人

114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本縣 114 年 7 至 9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概況

- 一、本季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A1 類 3 件、死亡 3 人、受傷 3 人；A2 類 299 件、受傷 456 人，合計發生 302 件、死亡 3 人、受傷 459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A1 類 4 件、死亡 4 人、受傷 3 人；A2 類 239 件、受傷 361 人，合計發生 243 件、死亡 4 人、受傷 364 人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59 件、死亡減少 1 人、受傷增加 95 人(如表 1)。

表 1 114 年 7 至 9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份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 年	3	3	3	299	456	302	3	459
113 年	4	4	3	239	361	243	4	364
增減	-1	-1	0	60	95	59	-1	95

- 二、依本縣 114 年 9 月總人口數及機動車輛數統計交通事故發生概況如下：

- (一)本縣 114 年 9 月總人口數計 106,7684 人(縣府公布之人口數)，每(一)萬人口發生件數為 28.30 件，死亡人數為 0.281 人，受傷人數為 43.01 人。
- (二)本縣 114 年 9 月機動車輛數計 124,995 輛，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24.17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0.240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36.74 人。

貳、本縣 114 年 7 至 9 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勢分析

- 一、管轄分局：

- (一)馬公分局轄內計發生 A1 類 3 件、死亡 3 人、受傷 3 人；A2 類 269 件、受傷 405 人，合計發生 272 件、死亡 3 人、受傷 408 人。與去(113)年同期比較(A1 類 3 件、死亡 3 人、受傷 2 人；A2 類 207 件、受傷 307 人，合計發生 210 件、死亡 3 人、受傷 309 人)，件數增加 62 件、死亡人數無增減、受傷增加

99 人。

(二)白沙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30 件、受傷 51 人，合計發生 30 件、受傷 51 人。與去(113)年同期比較(A1 類 1 件、死亡 1 人、受傷 1 人；A2 類 29 件、受傷 49 人，合計發生 30 件、死亡 1 人、受傷 50 人)，件數無增減、死亡減少 1 人、受傷增加 1 人。

(三)安分局轄內無發生件數。與去(113)年同期比較(A2 類 3 件、受傷 5 人，合計發生 3 件、受傷 5 人)，件數減少 3 件、受傷減少 5 人。(如表 2)。

表 2 114 年 7 至 9 月各分局轄內道路交通事故增減比較表

分局別	年度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馬公分局	114 年	3	3	3	269	405	272	3	408
	113 年	3	3	2	207	307	210	3	309
	增減	0	0	1	62	98	62	0	99
白沙分局	114 年	0	0	0	30	51	30	0	51
	113 年	1	1	1	29	49	30	1	50
	增減	-1	-1	-1	1	2	0	-1	1
望安分局	114 年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0	0	0	3	5	3	0	5
	增減	0	0	0	-3	-5	-3	0	-5

二、肇事車種：

以機車發生 197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發生 67 件次之；營小客車及腳踏自行車各發生 12 件再次之。上揭車種肇事件數共計 288 件。與去(113)年同期比較(機車 164 件，自小客車 53 件，營小客車 9 件，腳踏自行車 6 件)，機車增加 33 件、自小客車增加 14 件、營小客車增加 3 件、腳踏自行車增加 6 件。

三、肇事原因：

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82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44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29 件再次之。與去(113)年同期交通事故肇事主因則分別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59 件為最

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38 件次之；「起步時未注意安全」19 件再次之。

四、發生時間：

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58 件為最多；「18 時至 20 時」發生 40 件次之；「14 時至 16 時」發生 39 件再次之。去(113)年同期發生時間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41 件為最多；「12 時至 14 時」發生 30 件次之；「8 時至 10 時」及「10 時至 12 時」各發生 29 件再次之。

五、易肇事路段（口）統計：

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以「縣道 204 線興仁段」及「縣道 204 線西文段」各發生 8 件、9-15 人受傷最多，其中縣道 204 線興仁段造成 1 人死亡；「縣道 203 線西文段」發生 6 件、造成 7 人受傷次之。另「縣道 204 線興仁段」、「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3 線西文段」、「縣道 203 線安宅段」及「縣道 204 線光華段」，114 年、113 年同時期均列為易肇事路段(如表 3、4)。

表 3 114 年 7 至 9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興 仁 段	8	1	9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8	0	15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西 文 段	6	0	7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安 宅 段	5	1	9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鼎 灣 段	5	1	10	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光 華 段	4	0	7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講 美 段	4	0	8	白沙分局講美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赤 馬 段	3	0	3	白沙分局西嶼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通 梁 段	3	0	5	白沙分局通梁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石 泉 段	3	0	4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馬公市惠民路與重慶街口	3	0	4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表 4 113 年 7 至 9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3 線 西 文 段	9	0	19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6	0	6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興 仁 段	5	0	7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中華路與中華路 311 巷岔路口	5	0	11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縣道 203 線安宅段	4	0	8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馬公市光復路與樹德路岔路口	4	0	4	馬公分局光明、啟明派出所
縣道 202 線西溪段	4	1	6	馬公分局湖西分駐所
線道 202 線湖西段	4	1	7	馬公分局湖西分駐所
縣道 204 線光華段	3	0	5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六、114 年 1 至 9 月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表 5、表 6)：

(一)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4 年 1 至 9 月發生 A1 類 6 件、死亡 6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7 件、死亡 8 人比較，件數減少 1 件、死亡減少 2 人。
- 2、肇事主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2 件最多；「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及「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酒後駕車」各 1 件次之。
- 3、主要肇事車種：自小客車 4 件、普重機車 2 件。

表 5 澎湖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大客車事故
114年 1至9月	6人	2人	2人	1人	2人	0	0
113年 1至9月	8人	6人	3人	2人	0人	0	0
同期 增減比較	-2人	-4人	-1人	-1人	+2人	0	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二)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4 年 1 至 9 月 A1 類及 A2 類受傷 1,391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1,055 人，受傷增加 336 人，肇事受傷人數有增加趨勢。

- 2、「機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傷 978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769 人比較，受傷增加 209 人。
- 3、「高齡者事故」造成受傷 129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81 人比較，受傷增加 48 人。
- 4、「酒駕事故」造成受傷 22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30 人比較，受傷減少 8 人。
- 5、「行人事故」造成受傷 31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29 人比較，增加 2 人。
- 6、「騎自行車事故」造成受傷 19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10 人比較，增加 9 人。
- 7、「澎科大學生事故」造成受傷 47 人，與去(113)年同期 39 人受傷比較，增加 8 人。
- 8、「觀光客事故」造成 133 人受傷，與去(113)年同期「觀光客事故」造成 132 人受傷比較，增加 1 人。

表 6 澎湖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澎科大學生	觀光客
114年1至9月	1,391人	978 人	129	22 人	31 人	19 人	47	133
113年1至9月	1,055人	769 人	81	30 人	29 人	10 人	39	132
同期增減比較	+336人	+209人	+48人	-8人	+2人	+9人	+8人	+1人

註：本表為 A1 類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參、結論與建議

- 一、本縣本季計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3 件、造成 3 人死亡，肇事分析原因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酒後駕車」各 1 件，請各單位持續利用各項勤（業）務時機加強民眾交通違規宣導、勸導作為及加強酒後駕車及規劃取締超速行駛等防制勤務作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馬公分局轄內本季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272 件，與去(113)年同

期發生 210 件比較，件數增加 62 件；白沙分局轄內發生 30 件，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30 件比較，件數無增減；望安分局轄內無發生件數，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3 件比較，件數減少 3 件，請各分局確實依照轄區特性，針對不同的肇事原因、時段、地點，編排適當勤務，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以持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 三、本季易肇事路段（口）計有「縣道 204 線興仁段」及「馬公市惠民路與重慶街口」等 11 處，請轄區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列為防制交通事故守望點，加強違規行為之執法，提高路口見警率，以維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執法小組 114 年 第 4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執法績效

一、114 年 7 至 9 月交通執法績效統計分析

本季取締各類交通違規計 8,402 件與上季取締 9,971 件比較，減少 1,569 件。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24,497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13,116 件比較，增加 11,381 件。本季輕微違規勸導 77 件與上季勸導 124 件比較，減少 47 件。114 年 1 至 9 月勸導 318 件與去(113)年同期勸導 386 件比較，減少 68 件（如表 1）。

表 1 各類交通執法績效統計表

項 目 \ 月 份	本季 (7-9 月)	上季 (4-6 月)	增減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增減
超速	1,339	1,727	-388	5,802	1,625	+4,177
無照駕駛	74	88	-14	202	161	+41
酒後駕車	36	31	+5	90	190	-100
闖紅燈	180	204	-24	537	390	+147
淨牌專案	63	90	-27	204	112	+92
危險駕車	87	100	-13	233	119	+114
未戴安全帽	175	299	-124	520	529	-9
未繫安全帶	9	14	-5	38	31	+7
禁打行動電話	9	10	-1	21	34	-13
違規停車	2,306	3,203	-897	7,087	4,484	+2,603
違反路權	2,789	2,965	-176	6,509	3,552	+2,957
道路障礙	21	8	+13	31	46	-15
其他	1,314	1,232	+82	3,223	1,843	+1,380
合計	8,402	9,971	-1,569	24,497	13,116	+11,381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1,260	1,355	-1,095	3,093	2,295	+798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比 率	14.98%	13.58%	+1.41%	12.62%	17.49%	-4.87%
輕微違規勸導	77	124	-47	318	386	-68

二、114 年 7 至 9 月各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本季取締 2,192 件（取締酒後駕車 36 件、闖紅燈 180 件、嚴重超速 10 件、逆向行駛 140 件、轉彎未依規定 1,789 件、不暫停讓行人 37 件）與上季取締 2,561 件比較，減少 369 件。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5,399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3,027 件比較，增加 2,372 件（如表 2）。

表 2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一 酒後 駕車	二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三 嚴重 超速	四 逆向 行駛	五 轉彎未 依規定	六 惡意 逼車	七 不暫停 讓行人	合計
本季（7-9 月）	36	180	10	140	1,789	0	37	2,192
上季（4-6 月）	31	204	45	132	2,126	1	22	2,561
增減	5	-24	-35	8	-337	-1	15	-369
114 年 1 至 9 月	90	537	93	440	4,166	1	72	5,399
113 年 1 至 9 月	190	392	85	603	1,720	0	37	3,027
增減	-100	145	8	-163	+2,446	1	35	+2,372

(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如表 3）

1、本季主動取締酒駕車 22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8 件與上季主動取締酒駕 17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2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增加 5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增加 6 件。114 年 1 至 9 月主動取締酒駕 52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35 件與去(113)年同期主動取締酒駕 143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04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減少 91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減少 69 件。

2、本季酒駕肇事取締 14 件、造成 1 人死亡、11 人輕重傷與上季發生酒駕肇事 14 件、造成 0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比較，肇事取締無增減，死亡增加 1 件、輕重傷減少 2 人。

114 年 1 至 9 月發生酒駕肇事 38 件、造成 1 人死亡、32 人輕重傷與去（113）年同期發生酒駕肇事 48 件、造成 2 人死亡、輕重傷 36 人比較，肇事取締減少 10 件，死亡減少 1 人、輕重傷減少 4 人。

表 3 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目 日期	取締 件數	移送 件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本季（7-9 月）	22	18	14	1	11
上季（4-6 月）	17	12	14	0	13
增減	+5	+6	0	+1	-2
114 年 1 至 9 月	52	35	38	1	32
113 年 1 至 9 月	143	104	48	2	36
增減	-91	-69	-10	-1	-4

（三）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本季取締除頭燈外之燈光、喇叭、照後鏡、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合計 77 件與上季取締 55 件比較，件數增加 22 件。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140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26 件比較，增加 114 件。

（四）取締砂石、大貨車專案

本季共規劃全縣性專案勤務 6 次，攔檢車輛計 205 次。

（五）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清道)專案

- 1、本季共計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 12 次，運用聯合編組人員合計 48 人次。
- 2、本季取締違規停車取締 10 件；佔用道路堆放砂石建材雜物勸導 1 件。

（六）路口科技執法

- 1、本縣馬公市中華路與六合路口、縣道 204 線新店路口、縣道 203 線東衛路口、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等 4 處科技執法路口，本季取締 2,904 件。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7,543 件，

(如表 4)。

表 4 路口科技執法專案績效統計表

地點/ 項目/件數		超速	闖紅燈	違規變換 車道	機車未依規二 段式左轉	未禮讓行人	總計
中華六合路口	本季	20	44	406			470
	迄本季	68	128	1,049			1,245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本季	99	193	100	242		634
	迄本季	321	692	218	513		1,744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本季	51	12		1,476	0	1,539
	迄本季	181	53		3,433	0	3,667
縣道 204 線中 正國中	本季	192	65			4	261
	迄本季	681	184			22	887
總計	本季	362	314	506	1,718	4	2,904
	迄本季	1,251	1,057	1,267	3,946	22	7,543

2、本季各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計發生 0 件與上季發生 7 件比較，減少 7 件。114 年 1 至 9 月發生 9 件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14 件比較，減少 5 件。(如表 5)。

表 5 科技執法全般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增減
中華六合路口	0	0	0	1	4	-3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0	3	-3	4	3	1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0	2	-2	2	3	-1
縣道 204 線 中正國中	0	2	-2	2	4	-2
合計	0	7	-7	9	14	-5

(七)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執法實施計畫(如表 6)

1、路口不停讓行人：本季取締 38 件與上季取締 24 件比較，增加 14 件。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72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

締 45 件比較，增加 27 件。

- 2、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本季取締 58 件與上季取締 34 件比較，增加 24 件。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119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3 件比較，增加 116 件。
- 3、人行道違規停車：本季取締 1,260 件與上季取締 1,949 件比較，減少 689 件。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3,748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2,658 件比較，增加 1,090 件。
- 4、道路障礙物：本季取締 19 件與上季取締 7 件比較，增加 12 件。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27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42 件比較，減少 15 件。
- 5、行人違規通行：本季取締 2 件與上季取締 3 件比較，減少 1 件。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6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9 件比較，減少 3 件。

表 6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成效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增減
路口不停讓行人	38	24	+14	72	45	+27
非號誌化路口 未停在開	58	34	+24	119	3	+116
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1,260	1,949	-689	3,748	2,658	+1,090
道路障礙物	19	7	+12	27	42	-15
行人違規通行	2	3	-1	6	9	-3
總計	1,377	2,017	-640	3,972	2,757	+1,215

貳、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114 年 1 至 9 月各單位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

一、馬公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25 則，專題演講 37 場，廣播短片託播 7,224 檔，廣播短語託播 11,574 檔，LED 字幕播放 235,827 檔，主辦宣導活動 1 場，合辦宣導活動 2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1 場。

二、白沙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3 則，專題演講 2 場、LED 字幕播放 26,400 檔，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1 場。

三、望安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8 則，專題演講 6 場，LED 字幕播放 5,400 檔。

四、交通警察隊：

專題演講 37 場，電子媒體 3 場，廣播短片託播 12,960 檔，廣播短語託播 3,744 檔，LED 字幕播放 15,060 檔，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21 場。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 (一)績效指標：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至少 30 人以上。
- (二)辦理情形：為配合甫畢業新進同仁，本局將於 114 年 12 月 4、5 日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已達成

- (一)績效指標：114 年目標值 5,136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428 件。
- (二)辦理情形：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5,399 件與目標值 3,852 件比較，增加 1,547 件。

三、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已達成

- (一)績效指標：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3,018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51 件。
- (二)辦理情形：114 年 1 至 9 月取締 3,972 件與目標值 2,259 件比較，增加 1,713 件。

四、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完成

- (一)績效指標：
 - 1、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 2、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及「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

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二)辦理情形：

- 1、 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43103569 號函發「114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各項重點項目，妥適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2、 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3,6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00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並後續加印貼紙計 2,000 張。

五、配合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績效指標：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至少 1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本局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海埔路(龍鰲公園旁)路口行人專用號誌設置作業，現正由廠商辦理設計圖繪製中。

六、配合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 2 場次。

(二)辦理情形：

114 年 1 至 9 月至澎科大辦理宣導場次計 8 場次、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各 2 場次。

七、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40 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114 年 1 至 9 月份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152 場次。

工務小組 114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務處

壹、工作計畫：

維護縣轄內、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道路等各級道路路面完整，並加強管線施工能配合道路改善工程，以減少路面開挖次數，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水準。

貳、執行情形：

一、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定期邀集各路權管理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協調年度道路施工時配合，避免重複挖掘。

二、縣轄內各級道路，改善路面及新闢道路施工路段如下：

(一)114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第 2 標，**施工中**。

(二)114 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 AC 標-**施工中**。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至少 2 場以上。

(二)辦理情形：

1、114 年 10 月 23 日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辦理 114 年度道安教育訓練。

2、114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道安改善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績效指標：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至少 4 處以上。

2、增設人行道置至少 0.4 公里以上。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至少 0.7 公里以上。

4、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五德國小、石泉國小、風櫃國小、馬公國中及山水國小計 5 間學校。

5、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1 處。

6、路側障礙物排除至少 3 處以上。

7、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至少 7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本季已改善 0 處，累計 2 處(馬公市民生文化及樹德文化路口)。
- 2、增設人行道：本季增設人行道計 0.15 公里(通梁社區)，累計 0.65 公里(山水社區及通梁社區)。
-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本季改善既有人行道 0 公里，累計 0.15 公里(文化路)。
- 4、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 15 日邀集顧問公司、教育處、警察局及學校召開道路改善設計細部會議中(第 2 次協調會議)。
- 5、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目前刻正尋找合適位置中。
- 6、路側障礙物排除：本季已排除路側障礙物 0 處，累計 3 處(山水社區)。
- 7、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本季改善 1 處(三民海埔路口)，累計 5 處(民福仁愛路口、民福三民路口、陽明永安街口、陽明永和街口及三民海埔路口)。

三、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加強易肇事路(段)口夜間照明，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路燈至少 850 盞以上，改善至少 36 處以上路口照明。
-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檢視縣道易肇事路段，設置本路段為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至少 10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本季汰換路燈 0 處、投射燈 0 處，分別累計汰換路燈 733 盞、投設燈 150 盞。
- 2、持續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本季增設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計 4 處，累計 7 處。

肆、交通部推動「道安三支箭」政策

於 114 年底前完成轄內行穿線與停止線淨距不足 1 公尺路口

之盤點作業，並規劃具體改善期程，至遲應於本年度啟動改善作為：

序號	改善地點	已改善數量 (處)	未改善數量 (處)
1	光榮街與三多路口	V	
2	朝陽路 54 巷與三多路口	V	
3	中華路（舊紫玉仙草）	V	
4	澎 23（石泉國小門口）	V	
累計數量		4	

伍、本季督導措施：

本季巡查路段為縣道 203，鄉道澎 7、8、8-1、9、9-1 號線及市區道路：

- 一、縣道 203 部份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二、市區道路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三、鄉道澎 7、8、8-1、9、9-1 號線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監理小組 114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壹、工作計畫項目：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 六、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七、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九、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貳、成效檢討：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12 場次以上。
- (二)辦理情形：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20 場次，達 731 人次。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 (一)績效指標：年度參訓人數達 80 人以上、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5 件以下、參訓駕駛人肇事案件 5 件以下。
- (二)辦理情形：
 - 1、114 年 1 至 9 月參訓人 94 人，83 人取得駕照。
 - 2、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情形：114 年 1 至 9 月刊登 3 則新聞宣導。
 - 3、道安課宣導宣導計 20 場，宣導計 309 人次。
 - 4、初領考照宣導：114 年 1 至 9 月宣導計 481 人次。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一)績效指標：每年違規結案率、裁決率及移送率各達 87%。
- (二)辦理情形：

1、114 年 1 至 9 月違規案件 49,697 件，結案計 46,777 件，結案率 94.12%。

2、114 年 1 至 9 月違規裁決計 13,823 件，裁決率 97.48%。

3、114 年 1 至 9 月違規移送計 10,640 件，移送率 98.13%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一)績效指標：

1、每月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8 班次以上。

2、臨檢通知結案率達 60%。

3、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低於 30%。

4、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100%。

(二)辦理情形：

1、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聯合稽查計 72 班次。

2、114 年 1 至 9 月臨檢通知結案率 100%。

3、114 年 1 至 9 月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27.12%，將持續各項收繳註銷號牌通知及宣導民眾繳回牌照，避免註銷號牌車輛行駛道路，影響用路人車安全。

4、114 年 1 至 9 月營業車註銷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100%。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一)績效指標：督導客運業者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

1、轄管遊覽車客運業 13 家、貨運業 9 家。

2、114 年 1 至 9 月遊覽車業者已完成辦理教育訓練計 13 家。

3、114 年 1 至 9 月查核遊覽車業者計 30 家次、貨運業計 1 家次。

4、發布路口停讓新聞稿 3 件。

六、配合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 2 場次。

(二)辦理情形：

1、本站分別於9月17日及10月1日至澎科大及澎水職校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實際體驗宣導活動。

2、預計於10月中旬及11月27日分別至澎科大及澎水職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習。

七、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與澎管處等相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於旅客進入澎湖之交通航具處所協助張貼上述文宣，提供旅客交安資訊。

(二)辦理情形：本案業於114年6月10日與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完成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宜，並將宣導文宣協請其張貼於公車上供乘車民眾掃描運用。

八、停讓文化2.0宣導計畫

(一)道安講習宣導：114年1至9月辦理20場次，宣導計309人次。

(二)初領考照宣導：114年1至9月，宣導計481人次。

(三)其他宣導活動：114年1至9月，宣導計3,513人次。

(四)路檢聯稽宣導：本季份安排24班次，宣導共計179輛次。

九、幸福巴士推動

(一)降低望安、七美幸福巴士空車率：

目前前除航班、船班固定班次外，餘皆改採預約制。

(二)全新路線推動情形：

1、馬公市公所刻正推動幸福巴士，公路局於114年9月19日核復同意辦理。

2、有關營運計劃書目前草擬中，俟完成後將送公路局審核。

參、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詳如附件。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車種	統計數					比較	
自(營)大貨車	上季 (6月)	自用	544	營業	35	自用	營業
	本季 (9月)		543		35	-1	0
自(營)大客車	上季 (6月)	自用	6	營業	64	自用	營業
	本季 (9月)		6		64	0	0
自小客車	上季 (6月)	30,548				+26	
	本季 (9月)	30,574					
自小貨車	上季 (6月)	自用	4,180	營業	9	自用	營業
	本季 (9月)		4,167		9	-13	0
計程車	上季 (6月)	208				+3	
	本季 (9月)	211					
出租自小客	上季 (6月)	1,378				-1	
	本季 (9月)	1,377					
汽車總數	上季 (6月)	37,639				+19	
	本季 (9月)	37,658					
重機車	上季 (6月)	82,726				-100	
	本季 (9月)	82,626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輕機車	上季 (6月)	4,021	-53
	本季 (9月)	3,968	
大型重型機車	上季 (6月)	668	+18
	本季 (9月)	686	
機車總數	上季 (6月)	87,415	-135
	本季 (9月)	87,280	
特種車輛	上季 (6月)	469	-3
	本季 (9月)	466	
拖車	上季 (6月)	52	+5
	本季 (9月)	57	
車輛總數	上季 (6月)	125,106	-111
	本季 (9月)	124,995	
電動小客車	上季 (6月)	118	+2
	本季 (9月)	120	
電動機車	上季 (6月)	3,641	-29
	本季 (9月)	3,612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季 (6月)	600	+31
	本季 (9月)	631	

教育小組 114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壹、工作計畫項目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三、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 四、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 五、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貳、執行情形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 2、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二)辦理情形：

- 1、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六)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 2、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辦理國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暨教學示例公開課研習 1 場次。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以上。
- 2、至各國中小學之重點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10 場次。

(二)辦理情形：

- 1、本案業於114年9月8日至澎湖監理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1場次，參與人數至少150人以上。
- 2、本處邀集警察局交通隊、澎湖監理站及海波劇團等單位至本縣各級學校計辦理10場次。

三、114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於10月底前辦理「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花媽校園巡迴活動

(二)辦理情形：

- 1、於114年10月2日至中正國小、東衛國小、石泉國小及中興國小辦理小型巡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2、於114年10月3日結合警察局交通隊至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大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2場次，參加人數高達1,000人辦理。

四、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於6月底前辦理「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活動

(二)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114年5月17日假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舉行，並邀請警察局交通隊及澎湖監理站共同組成闖關活動，參與師生人數將近200人。

五、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30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114年1至9月藉由各樂齡中心各項集會、活動或研習課程，加強各項老人交通安全資訊並進入社區宣導，以達高齡用路人之行的安全，計30場次，達1,200人次。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一)學生交通事故：114年1至9月發生3件與去(113)年同期發

生 5 件比較，減少 2 名學生交通事故件數。

(二)學生交通違規：114 年 1 至 9 月並無發生學生違規紀錄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0 件比較，無增減。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每月 4 次會同監理站、警察局交通隊進行聯合路檢，本季攔查幼童車 1 輛，課後接送車 2 輛，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114 年 1 至 9 月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與去(113)年同期舉發違規計 0 件比較，並無增減。

宣導小組 114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處

壹、中央計畫執行

114 年度申請交通部「114 年度停讓文化 2.0 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月宣導、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本年度採競爭型計畫，交通部已於 8 月 21 日來函(交路字第 1145011683A 號)同意，計畫已於 8 月 29 日開始執行，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計畫結案核銷。

貳、執行策略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宣導小組指定項目，本縣

- 一、持續推動「深化全民停讓觀念」，並聚焦於「強化車輛駕駛人停讓意識」、「提升行人交通安全觀念」兩大主軸，透過社群、媒體對大眾宣導，依媒體管道、目標受眾等不同，擇合適主題宣導，藉由利用本縣有線電視、廣播、互外媒體、網路社群等多元通路露出交通安全資訊，全面過大宣導觸及。
- 二、以本縣高齡者（高齡事故防制-搭配路老師進行社區宣導、廣播電台、電視台跑馬燈及影片託播）、青少年（無照駕駛預防、行人安全防禦-媒體宣導及校園宣講）及通勤者（駕駛人停讓觀念-廣播電台、戶外廣告），因地制宜設計宣導內容，並配合宮廟、農漁會、傳統市場等在地生活場域，加強接觸基層社群，提升宣導實質滲透力。
- 三、整合縣府宣傳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澎湖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官方臉書及 LED 跑馬等宣傳重要交通政策與議題，增加民眾對於本縣交通狀況及交安規範之了解。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停讓文化 2.0 宣導

（一）績效指標：

- 1、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60%以上。
- 2、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70%以上。

（二）辦理情形：

為因應環境變遷，加強本縣交通公共政策及安全宣導，宣導小組透過【媒體—平面、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燈

箱、戶外 LED、公車、大型帆布】等多元管道宣傳，藉由媒體傳播的速度與力量，達民眾「觸及率」及文宣「曝光率」，期使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電視宣導

114 年 1 至 9 月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計 11,520 次、公益頻道託播 120 檔次。

2、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1)刊登報紙(電子-網頁輪播)廣告：10 張圖卡(澎湖日報)。

(2)發放文宣廣告：10,223 張。

3、廣播電台宣導

(1)廣告播出電台：4 家。(澎湖電台、澎湖風聲電台)

(2)廣播播出次數：1,904 次。

4、辦理交通安全戶外媒體宣導

(1)公車車體廣告宣導：15 面。

(2)燈箱廣告：1 面。(澎湖機場)。

(3)戶外電子看板：3 面(縣府廣場、中正路看板、中華路)。

(4)戶外大型帆布：3 面(縣府周邊、漁會大樓)。

(5)縣府電視牆及室內外電看板：10 則。

5、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與社區活動(30 人/場)配合宣導 8 場次。

(2)配合教育處路老師資源宣導 15 場次。

二、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1、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5,000 則以上。

2、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3、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安宣導影片影片 至少 2 部以上。

4、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至少 1 部以上。

(二)辦理情形：

1、截至 9 月底交通安全簡訊已發送 12,225 則。

2、為搭配澎湖各項大型活動，本處已於機場(入境)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3、截至 9 月底已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播放 3 部交安宣導影片。

4、處已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1 部，並提供旅遊處於花火節、燈光節等重大活動開始前播放，並於有線電視頻道播放。

三、配合計畫-高齡長者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1、針對高齡長者交安宣講(含活動辦理)至少 3 場次。

2、海報及布條張貼，至少達 20 間活動場館。

(二)辦理情形：

1、面對面宣講活動：結合路老師、警察局資源，透過村里、長者共餐及慈濟等團體活動等方式，將道安宣導社區化，有效對高齡者進行教育(講述本縣交通樣態及汽機車執法重點)與宣導(事故防制)，養成民眾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114 年 1 至 9 月辦理 10 場次。

2、協請民政處、社會處協助於各活動中心及館舍，張貼海報及懸掛布條，114 年 1 至 9 月張貼 45 處。

肆、策進作為

尋求創新宣導的內容與形式，運用多元管道並擴大行銷量能，以發揮行銷綜效。

一、運用多元管道：

114 年結合人氣插畫家醜白兔設計文宣海報及網路貼文宣導，並將其設計文宣規劃製作成「交通安全宣導圖卡」及「宣導單」，發放予宣導場次的民眾，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擴大宣導量能：

114 年規劃增加網路、電視(地方有線電視及便利商店電視)、計程車車體廣告、公車(車體廣告)等管道之宣導檔次，以擴大宣導效果。